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更換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

- (i) 張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ii) 劉兆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龍先生（「**張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彼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辭任之任何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劉兆昌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i)公司秘書；(ii)本公司財務總監；及(iii)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算監控，並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一筆薪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並謹藉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